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六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007.htm 试题：《唐律疏议名例律》：

“诸犯私罪，以官当徒者，五品以上，一官当徒二年；九品以上，一官当徒一年。若犯公罪者，各加一年当。以官当流者，三流同比徒四年。”“诸以官当徒者，罪轻不尽其官，留官收赎；官少不尽其罪，余罪收赎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唐律规定的官当制度。所谓官当，是指官僚贵族犯罪后，允许其用官品或者其爵位折抵刑罚的制度。官当制度始创于南北朝北魏时期。沿用于南北朝、隋、唐、宋时期，元、明、清摒弃了该制度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官吏犯私罪，五品以上的，一官可以折抵徒刑二年；九品以上的，一官可以折抵徒刑一年。如果犯公罪，一官可以多折抵一年。如果是以官品抵当流罪的，原则上是三等流刑同比徒刑四年。以官品折抵徒刑如果仍有余刑不尽的，可以用铜作赎刑。因官当而失掉官职的人，一年后可以比原官职降一等任用。（3）唐律关于官当制度的规定，区分了公罪和私罪，对于公罪，折抵刑罚年限较私罪长，说明了唐朝对官当的适用不仅区分了情形，这对于官吏因公执法和调动官吏的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此外，官当制度使得封建特权制度化、法律化，从而限制了贵族官僚的肆意妄为，并有助于皇帝行使最高司法权，将贵族、官僚生杀予夺的权利及于己手。（4）官当制度是典型的官僚贵族特权法，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维护自身利益的意志和要求，充分暴露了唐律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本质。同时，按照唐律

，官当仅适用于折抵徒罪和流罪，而不适用于死罪本身也表明，官当的实施不能影响到封建统治秩序为限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